

表 7.4.3 IPCC 焚化處理氧化亞氮排放計算一覽表

參數	IPCC 指南計算方法或預設值	臺灣計算方法及採用數據	國內數據來源
廢棄物總燃燒量 (IW_i)	國內資料自行確定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2010 年以前依據國內生活垃圾燃燒量與一般事業垃圾處理量，作為全國燃燒廢棄物量。 ■ 由於大型焚化爐會產生能源發電須扣除其垃圾量，其餘垃圾量燃燒計入廢棄物部門。 ■ 2011 年以後採用無能源回收中小型焚化爐廢棄物焚化量，作為全國燃燒廢棄物量。 	中華民國環境保護年報 固定污染源空污費暨排放量申報整合管理系統
氧化亞氮排放係數 (EF_i)	公布相關焚化設施之氧化亞氮排放係數範圍值	依據國內現況多數屬於連續式鍋爐，因此引用 IPCC 提供設施中，日本連續式爐體排放係數 47g N ₂ O/T 計算。	IPCC 公布值